

广州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停车场计费标准实施调整——

广州9月起停车收费计费单位从半小时缩短为15分钟

8月26日,《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办法》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车计费单位从半小时缩短至15分钟。此外,多个场景停车收费标准同步下调,一系列措施带来的具体变化,将有助于减轻市民群众停车支出。

■新快报记者 程羽

变化1 “颗粒度”变细 计费单位缩至15分钟

根据《办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计费单位时长将由半小时压缩至15分钟。停放不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费;停放时间超过15分钟的车辆,自开始停放时间起计费,计费时段中不足15分钟的部分按15分钟计算。

例如,车辆在市区重点区域道路停车泊位停40分钟,过去需要按1小时付停车费10元;9月1日后,只需按3个计费单位——45分钟,支付7.5元。

长期以来,“停车31分钟按1小时收费”“停车71分钟按2小时收费”等情况令广大车主不满。“向上取整”的计费方式绝大多数停车场虽常见,但计费单位越大意味着零碎时长所需支付的金额更高。针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办法》提出,其经营者可参照本办法依法自主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费单位,并鼓励停车场经营者设置时长更短的计费单位。

变化2 计费周期划分“自然日”与“24小时”

停车过夜或停车超过24小时产生的停车费,这笔帐不少车主算不明白。《办法》明确了,分“自然日”和“24小时”两种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设定连续停放收费最高限价。

其中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费周期;其他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以24小时为计费周期。车辆连续停放超过两个及以上计费周期的,应分别收

取每个计费周期内产生的费用。

举个例子:同样是从第一天上午6时停到第二天下午6时,共计36小时——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按自然日拆成两段计费,第一天6:00—24:00(18小时)算第一个周期,第二天0:00—18:00(18小时)算第二个周期,两段分别收费、分别封顶;其他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则按24小时滚动计费,收取前24个小时的周期最高限价叠加剩余12小时的停车费用。

变化3 道路泊位收费时段缩短 20:00后免费

《办法》下调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将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时段缩减了一个半小时。工作日收费时段从“7:30—21:30”缩减为“7:30—20:00”,非工作日收费时段从“10:00—21:30”缩减为

“10:00—20:00”。

也就是说,车主如果在20时后,把车停进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并在第二天早上7:30前把车开走,停车费为0元。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区域 \ 时段	日间			夜间			单次连续 停放 24 小时 最高限价 (元)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元/15 分钟)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元/15 分钟)	最高限价 (元)	
		3 小时 以内 时长 部分	3 小时 以外 时长 部分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	7:30-21:30	1.25	2.5	21:30-次日 7:30	0.5	10	35
南沙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		0.75	1.5				21

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区域	时段	阶梯梯次	第一阶梯(元/15分钟)	第二阶梯(元/15分钟)	第三阶梯(元/15分钟)	收费时段内单次(同一自然日,车辆进出停放一次)最高限价(元)
	停车时长		1小时内(含1小时)	1~3小时(含3小时)	3小时以上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	重点区域收费标准		2.5	4	5	200
	非重点区域收费标准		1	1.5	2.5	26
其他城区	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不高于中心六区的收费标准”的原则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变化4 中心六区道路泊位单次200元封顶

除收费时段缩短外,道路停车泊位的单价和封顶价也大幅下调。中心六区和南沙区重点区域第三阶梯收费标准,由26元/小时下调至20元/小时;全天准停道路停车泊位单次最高收费限价,工作日从328元下调至200元,降幅接近四成,非工作日从263元下调至182元。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由所在区根据定

价权限制定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中心六区。

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24小时最高限价同样迎来调整,其中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六区从45元降至35元,南沙、花都、番禺、从化、增城五区从27元降至21元,意味着市民办事就医停车将更实惠。

广州:有序推动本市国有停车资源对外开放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近期,《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对此,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了解读。各区政府可以根据商业大厦、写字楼、医院、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场所停车场的潮汐现象差异,通过时段划分、错时利用等方式充分释放闲置车位,另外,有序推动本市国有停车资源对外开放使用。

《意见》指出,分类引导开展共享停车。由各区政府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聚焦停车难区域开展供需调

查,掌握供需状况,“一点一策”制定共享停车利用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区政府可以根据商业大厦、写字楼、医院、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场所停车场的潮汐现象差异,通过时段划分、错时利用等方式充分释放闲置车位;对长期、固定的停车需求,引导供需双方建立长期的共享停车关系,并可以签订共享停车协议规范双方权利义务。

此外,有序推动本市国有停车资源对外开放使用。《意见》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区政府制定具体方案,有序推动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自用且

与办公场所分开管理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要求市卫生健康、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分别指导督促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园绿地、文化广电旅游机构、公共体育场所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国有企业做好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工作。向社会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既可以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也可以结合实际向周边社区居民开放。

此外,建立健全共享停车协调机制。按照市级部门指导、各区具体部署、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实

施的工作模式,由各区建立共享停车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搭建以社区(村)工作站为中心、停车供需双方共同参与的对接协商平台,统筹推进共享停车工作。

进一步扩大“广州泊车”信息平台的联网规模,实时公布电子收费停车场的泊位使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引导、泊位共享、地图导航等服务。鼓励停车信息服务经营企业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App,实现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推动停车供需快速匹配。

